

证券代码：836433

证券简称：大唐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5-020

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24 年 1 月 1 日

(二)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8 号》相关规定执行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(三)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2023 年 8 月 1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（以下简称“暂行规定”），执行暂行规定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。

2024 年 12 月 6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 号，以下简称“解释 18 号”），要求“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”、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本公司自 2024 年 1

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，执行解释 18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的要求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的要求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：本次公司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的要求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计委员会同意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六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无法追溯调整的/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三）《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- （四）《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》

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5日